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4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黄花岗派出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曲文，职务：所长。

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黄花岗派出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5月9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号），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横幅两条。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空军航空兵第八师邵东场站服役期间，被空军X站采用制造矛盾与事端、构陷与诬陷、欺骗与恐吓、“被

精神病”等方式迫害，现无法正常的工作，向部队有关部门进行反映，但部队相关部门采用拖延、推诿、隐瞒、欺骗甚至伪造的方法来处理该事。自 2016 年至 2019 年以来，多次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都没有结果。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申请人依据宪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采用车上挂横幅在道路上行驶的方式公开表达个人诉求，希望能够将申请人在部队服役期间受到空军 X 站迫害一事反映到部队上级领导和国家相关部门那里去，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的关注，使问题获得解决。在车辆行驶期间没有路人驻足观看，4 月 26 日下午被申请人截停申请人，相关警察在拍照时，有路过人员顺便观看，但没有人员停留，没有对公共秩序造成任何影响，没有影响任何的车辆通行，对公共交通没有造成任何影响。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是基于合理诉讼无法得到解决，本身具有合法性。申请人的车上挂横幅在道路上行驶的方式、用横幅表达诉求等所有活动都在法律的许可范围内，没有对公共秩序造成任何影响，没有对交通秩序造成任何影响。并没有扰乱公共秩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没有依据。综上，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9 年 4 月 26 日 10 时许，被申请人接警情通报

称在 X 路 X 号对出主干道有人驾驶车牌号为 XXX 的白色哈佛 VH6（SUV），车顶挂有横幅。被申请人接到警情后，立即指派民警赶到现场处警。民警到现场后，经初步了解，驾驶车辆的是申请人。民警依法将申请人传唤到被申请人处进一步调查。经查，申请人因个人诉求未得到解决，遂根据其个人诉求制作两条横幅（每副长约 2 米，宽约 0.4 米）并挂在 XXX 白色哈佛顶棚两侧。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连续在主干道驾驶挂有横幅的上述车辆，在先烈中路等主干道行驶、在路边长时间停留。其驾驶车行驶及在路边停留期间引起部分驾乘人员关注，造成路过群众围观。上述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证人证言、物证、车辆行驶录像截图、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罚恰当。根据上述调查事实，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其申辩意见后，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法情节较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作出警告处罚，并收缴挂在车顶上的横幅两幅。现已执行完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罚恰当。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2019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因涉嫌扰乱公共场所

秩序被被申请人传唤询问。经被申请人调查查明，申请人称其为反映诉求要求有关部门解决问题，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在其驾驶的 XXX 的白色哈佛 VH6(SUV)车顶两侧上挂两条长约 2 米多、宽约 40 厘米的横幅，横幅上分别印有“请求国家追究空军 X 站迫害本人的法律责任 依据宪法第三十五、第三十七条、并刑法第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三、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请求国家就空军 X 站迫害本人一事进行公开司法程序 依据宪法第三十五、第三十七条、并刑法第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三、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字样。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期间，申请人每日皆驾驶该车辆连续在广州市先烈路等路段行驶、在路边停留，引起少数路人驻足观看。2019 年 4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被申请人经审查后于当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 号），认定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驾驶 XXX 白色小车在广州市主干道行驶，车顶两侧分别挂有两幅分别长约 2 米多、宽约 40 厘米印有诉求的横幅，造成少数路人驻足观看，但未造成交通堵塞等严重后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处以警告处罚并收缴作案工具横幅两条。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对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本

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予以受理。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接警经过》、《询问笔录》、现场视频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 号）等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根据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期间，连续驾驶挂有横幅的车辆，在广州市先烈路等路段行驶、在路边停留，引起路过群众观看，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实施上述行为的具体情况，对申请人作出警告处罚并收缴作案工具横幅两条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被申请人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权利，后依法做出

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给了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处罚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返还横幅两条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黄花岗派出所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7 月 3 日